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公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表

111年版

姓 名		單 位 及 職 稱	
員 工 編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校長 副校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一次，補助 16,000 元。	
	編制內 公教、 駐衛警 察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 歲以上，二年一次，補助 4,5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40 歲，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，三年一次，補助 3,5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40 歲，非屬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，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。	
	到校服 務滿 2 年之校 務基金 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 歲以上，二年一次，補助 2,5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40 歲，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，三年一次，補助 1,5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40 歲，非屬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，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。	
到校服務年資 (編制內人員免填)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前次登記健檢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務基金健檢)		
	公教健檢公費補助 ()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補助 16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補助 4,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補助 3,500 元 校務基金健檢補助 ()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補助 2,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補助 1,500 元 職安健檢雇主負擔 ()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支實付健檢費 _____ 元		
本次預定 健檢日期	年 月 日，申請公假 _____ 天。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
檢附證明文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檢查通知單(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申 請 人	總 務 處 (環安組)	人 事 室	校 長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年未實施職安健檢		

- 備註：
- 1、申請程序：
 - (1) 健檢前→填具本表單並檢附評鑑合格醫療院所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奉核後據以申請公假。同一年度健檢補助與職安健檢擇一實施。
 - (2) 健檢後→請至會計網路請購服務系統登錄並產製支出憑證黏存單，並檢據核實核銷（低於補助上限者，以實際金額核銷）。
 - 2、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，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二日。自105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一般健檢。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
 - 3、上開醫療機構之名單，可至保訓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保障業務/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) 查詢，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（認證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。
 - 4、本表單請至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/十、生活津貼及福利項下載。至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請參閱背面資料。

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(本校適用版)

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5821 號函頒

補助類別	補助對象	補助次數	補助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)
第一類人員	五、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、國立專科學校校長。	每年一次	以一萬六千元為限
第二類人員	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(構)、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(派用)及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任之四十歲以上人員。	二年一次	以四千元為限
第三類人員	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(構)、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(派用)及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任之未滿四十歲，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。	三年一次	以三千五百元為限

備註：

三、中央各機關(構)、學校駐衛警察之健康檢查，得比照本表辦理。

四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，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，其他有關檢查項目、給假，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，適用或比照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聘僱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。

六、經勞動部公告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(構)，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說明

-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業經106年3月29日奉准到校服務滿2年，得參照編制內公教人員補助規定實施健康檢查。
- 有關到校服務滿 2 年之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如次：
 - 四十歲以上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，並補助新臺幣 2500 元為限(110年9月8日專簽奉准111年1月1日調高辦理)；
 - 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，每三年實施一次，並補助新臺幣1500元為限。
 - 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。
 - 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二日。
- 同一年度健檢補助(公教健檢公費補助、校務基金健檢補助)與職安健檢，3種措施擇一實施。
- 有關醫療醫構之名單，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保障業務/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) 查詢，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(認證)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。